第三类非药品类易毒化学品经营备案

职权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、销售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；（二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；（三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；（四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免于提交本条第（四）项所要求的文件、资料。

申请人申请

受理风险：应当受理的不受理，超时受理。

受理申请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定

依法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；不予备案的，说明理由。并告知当事人。

严格按照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要求的文件、资料办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风险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防控措施

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提高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审查风险：不按照规定进行审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风险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防控措施

　　　　　　　风险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防控措施

强化责任追究，对没有认真做好备案程序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实施风险：对应当备案的不予备案，对已经备案的没有按照规定实施监督检查。